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2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1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GBS，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JP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JP
梁富華議員，MH，JP

出席的非委：朱幼麟議員，JP
員的議員 何俊仁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JP
陳鑑林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劉千石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陳貴春先生

應邀出席者： 香港旅遊業議會

香港旅遊業議會總幹事
董耀中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488/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31日
會議的紀要)

2003年3月3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353/02-03(01)號文件— 政府統計處就
2001年3月至2003
年2月主要石油
產品進口及零售
價格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訂於2003年5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487/02-03(01)號文件— 待議事項

立法會 CB(1)1487/02-03(02)號文件—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訂於2003年5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玩具及兒童產品：更新安全標準；
- (b) 星光大道；及
- (c) 進入內地航空市場。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項目(c)將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情受控制後，押後在稍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IV 導遊培訓及核證

(立法會 CB(1)1487/02-03(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 應主席的邀請，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簡介有關接待到港旅客的導遊培訓及核證計劃。她表示，該項計劃的目的，是提高導遊的專業技能及水平，並加強香港作為好客城市的美譽。根據該項培訓及核證計劃，只有修畢指定課程，並通過規定考試的人士，才合資格申請導遊證，而只有持有導遊證的導遊才能從事接待到港旅客的工作。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先生亦向委員簡介導遊培訓課程及有關考試的運作詳情。為方便導遊證持有人遵守有關規定，旅遊業議會將會制定作業守則。

在職導遊的培訓

5.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當局在2002年7月推出一項為期7天的全日制培訓課程及一天的考試，並預期在兩年內為約8 000名接待到港旅客的在職導遊提供培訓，由於至目前為止，已接受該項培訓的在職導遊只有約1 500名，她關注到業界對該項計劃反應冷淡的問題。她促請政府當局及旅遊業議會加強宣傳工作，藉以鼓勵業界人士在2004年7月1日前接受所需的培訓並獲得核證。

6. 董先生表示，旅遊業議會已向其會員公布，由2004年7月1日起，所有受僱於到港旅行代理商並負責接待到

港旅客的導遊，必須持有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導遊證。關於該項計劃的進展情況，他指出，香港註冊導遊協會約有1 000名會員已修畢認可在職訓練課程，他們可獲豁免參加技能提升計劃的導遊培訓課程和路試，而只須參加筆試中有關“香港知識”部分的考試。他亦預期，由於近期到港旅客人數因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下降，將會有更多導遊可參加有關的培訓課程。旅遊業議會會加強宣傳工作，以鼓勵導遊及時完成所需的培訓課程及通過有關考試。

7. 梁富華議員關注到，培訓學額的供應是否足以應付有關需求在未來14個月突然增加的情況。董先生回覆時表示，當局已制訂行動，在有需要時隨時增加培訓學額的數目以應付需求。

8. 梁富華議員詢問，自該項考試舉辦以來，合格率及成績為何。董先生表示，旅遊業議會把該項資格考試的水準維持在高水平。雖然約有600名在職導遊已取得所需資格，但餘下900名接受培訓學員的考試成績，有待培訓機構進行評核後公布。

9. 關於導遊培訓課程學員的回應，董先生表示，評估結果顯示，24%的學員表示對課程感到“極滿意”，64%則表示對課程感到“滿意”。至於其餘的學員，他們認為當局有需要加強課程內容，以加入更多實用的元素，而不是集中研究理論。一些學員亦關注到課程的修讀期，以及考試的形式及安排。旅遊業議會轄下的旅遊業行業小組會考慮學員提出的意見，並改良有關課程，以切合學員在培訓方面的需要。

10. 楊孝華議員對該項計劃表示支持，並促請當局盡早推行有關計劃，以改善導遊的服務質素。他亦要求當局澄清，業餘導遊是否需要完成指定培訓課程、通過規定考試，以及申領導遊證，才可擔任接待到港旅客的導遊。對於以即興性質擔任接待到港旅客臨時導遊的的士司機，主席亦提出類似的詢問。

11. 董先生澄清，政府與旅遊業均同意為所有接待到港旅客的導遊引入一項培訓及核證計劃。關於該項計劃是否適用於兼職導遊的問題，他表示，該項計劃只涵蓋現時受僱於註冊旅行代理商的兼職導遊。因此，的士司機並不屬該項計劃的涵蓋範圍。

12. 至於該項考試會否以學員的英語能力作為其中一項評核標準，董先生解釋，此項導遊培訓課程旨在有系統地介紹作為導遊的基本技巧，例如帶領旅行團隊、顧客服務，以及有關香港的知識等。雖然當局不會開設特定

的英語課程，但他相信個別旅行代理商營運者會為在職導遊提供在職培訓。

學費

13. 楊孝華議員特別提到業界面對的財政困難。為減輕他們的負擔，他認為當局應為學員提供某種形式的資助。許長青議員亦問及為那些未能通過考試的學員作出的補考安排。

14. 董先生指出，教育統籌局推行的技能提升計劃已就有關培訓課程提供七成的資助，使參加該項計劃的導遊培訓課程的學員只需繳付725元(連同考試費在內)。至於未能通過考試的學員，他們可選擇在繳付考試費後參加補考。筆試的費用約為100至150元，而考核導遊帶領旅客技巧的路試，費用約為300元。

作業守則

15. 委員察悉，導遊證持有人必須遵守旅遊業議會制訂的導遊作業守則。違反守則者可能會被警告、吊銷或撤銷導遊證，或不予續證。旅遊業議會會制訂一個上訴機制，聆訊就拒絕導遊證申請或不予續證，以及就違反導遊作業守則而遭紀律處分等事宜提出的上訴。為確保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單仲偕議員認為應檢討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使過半數的成員為非業界人士。

16. 董先生解釋，為確保公正無私，上訴委員會均由3名業外委員及兩名業內委員組成。主席會由非業界委員中選出。審核申請小組負責處理導遊就與其申請導遊證有關的事宜作出的投訴。小組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5名委員，當中包括至少兩名業內委員及兩名業外委員。董先生答應將單議員的建議轉達旅遊業議會理事會考慮。

V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1日